

2024年度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1）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3）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4）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7）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0）

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揭阳建设。

（11）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保险和救助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基金监管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9.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6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0.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15
总计	30	470.73	总计	60	470.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62	470.46	0.00	0.00	0.00	0.00	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1	5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	5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97	389.81	0.00	0.00	0.00	0.00	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28	376.12	0.00	0.00	0.00	0.00	0.16
2101501	行政运行	261.66	261.50	0.00	0.00	0.00	0.00	0.1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3	3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1.99	7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58	355.96	114.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1	5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	53.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	3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	16.6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93	275.31	114.6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13	261.51	114.62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61.51	261.51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3	0.00	30.13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1.99	0.00	71.9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31	54.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9.92	389.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34	26.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0.57	470.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0.57	总计	64	470.57	470.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0.57	355.94	11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1	54.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90	53.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	4.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5	33.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2	16.6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92	275.29	114.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	13.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0	13.8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76.12	261.50	114.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61.50	261.5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3	0.00	30.13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2.50	0.00	12.5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1.99	0.00	7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4	26.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4	26.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34	26.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
30101	基本工资	71.13	30201	办公费	0.99
30102	津贴补贴	88.59	30202	印刷费	0.18
30103	奖金	68.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2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30215	会议费	0.68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6
30302	退休费	4.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1.54		公用经费合计	24.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1	0.00	23.69	23.13	0.56	0.72	24.41	0.00	23.69	23.13	0.56	0.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470.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0.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78万元，下降44.9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6万元，增长11085.99%。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个税退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470.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5.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21万元，增长5.3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1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2.08万元，下降77.82%，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0.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3.78万元，下降44.9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0.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0.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87.84万元，下降55.5%；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41万元的100%，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24.11万元，增长8035.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69万元，完成预算23.6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3.13万元，完成预算23.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0.7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139.87%。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9万元，占97.1%；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3.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次，接待人数共55人。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0万元，增长9.9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1.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14.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36%。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我部门2024年全年预算数994.74万元，执行数470.58万元，完成预算的47.3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参保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巩固医疗保障待遇，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报销比例为82.1%，达到原设定80%以上的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报销比例为71.33%，达到原设定70%以上的目标，大病保险支付比例提升；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医保基金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 网站、微信公众号点击浏览量。2024年市医保局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发力，通过电视台播放参保缴费小视频、微信公众号发布参保缴费操作推文、发出倡议书、印发宣传折页等方式，多措并举宣传医保政策和参保益处，引导群众踊跃参保。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年度点击浏览量达621757次，积极宣传医保政策，有效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2. 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2024年，我局巩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作用，提高医疗保障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报销比例为82.1%，达到原设定80%以上的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报销比例为71.33%，达到原设定70%以上的目标，大病保险支付比例提升。另外，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完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将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提高至每人年670元，个人缴费标准提高至每人年380元。3. 追回违规医保基金金额。2024年全市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736家，追回（退回）、拒付及罚款共8372.27万元（其中：追回医保基金本金1910.04万元，自查自纠退回医保基金本金2254.36万元，行政罚款4018.32万元，智能监控系统拒付违规金额189.55万元），暂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结算11家，解除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23家，办结基金监管行政处罚案件105宗，公开曝光的医保违法违规案例24例。

下一步工作计划：（一）坚持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在医保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建引领，努力推动党建工作与医保业务高度融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为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二）推进扩面征缴，巩固参保成果。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构建市县镇村四级高效协同工作机制，精准摸排参保底数，提升经办服务质量，全面强化政策宣传，努力巩固拓展揭阳全民参保参保基本盘，确保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人数保持稳定、有所提升。（三）加强协调沟通，保障基金稳健。定期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分析，积极协调市财政部门 and 榕城、

揭东区政府，力争区级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积极协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加大相关企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保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优化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参保的结构比例，进一步做大职工医保基金“池子”，降低居民医保基金运行压力和风险。（四）完善待遇政策，加大保障力度。落实参保长效机制相关指导意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明确参保激励和待遇等待期调整机制，鼓励群众连续参保。继续推进村卫生站医保结算，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揭阳市“村医通”医保结算系统建设，健全与村卫生站纳入医保结算相适应的门诊统筹待遇政策和医药服务管理机制，强化制度治理。（五）推动医药管理，促进科学规范。出台日间手术支付相关政策，推进日间手术政策落地落实。更新完善《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分值库，形成分值库2.0版。聚焦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任务，加强国家、省组织各批次药品、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开展医药价格定期监测发布试行工作，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行为。结合实际开展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六）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基金安全。强化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联合市公安、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医保监督管理体系，全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稳健运行。继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七）加强教育引导，打造优质团队。持续强化干部培训，强化正向激励，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各项措施，打造忠诚、团结、干净、担当的高素

质专业化医保干部队伍，为新时代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